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6419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謝秋菊

債 務 人 承源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豐軒即陳家源

債 務 人 永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妤嘉

債 務 人 陳茂淵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零捌拾肆萬零陸拾元，及其中(1)新臺幣參佰壹拾壹萬肆仟貳佰陸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2)新臺幣柒佰柒拾貳萬伍仟捌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01 皆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二八計算之利息，暨(1)自民國一百一
02 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2)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03 起，均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
04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5 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0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07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08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09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13 附註：

1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8 行聲請。